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建築系、土木系

此課程規劃表於核心類別分流成土木與建築專業。

110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微學程名稱	綠建築微學程 Green building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校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合作之跨院微學程，藉由兩院綠建築背景，互補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居住健康與健康、節能與智慧生活等社會議題。透過基礎課程進行綠建築介紹，進階從環控、材料等進行專業分流，並應用設計思考等邏輯結合總整課程，期能發展產出綠建築領域之專題或設計。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門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0/2	建築系	1			
	建築技術史	3901404	選	2.0/2	建築系	1			
	建築物理(一)	3902019	選	2.0/2	建築系	2			
	測量學(一)	3401007	選	2.0/2	土木系	1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401035	選	3.0/3	土木系	1			
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門	建築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3902015	選	2.0/2	建築系	3		
		BIM 建築資訊系統概論	3903481	選	3.0/3	建築系	3		
		綠建築概論	3901416	選	2.0/2	建築系		2	
		建築構造學(二)	3902013	選	2.0/2	建築系	2		
		建築節能設計	3903423	選	2.0/2	建築系		2	
	土木	環境規劃與管理	3404016	選	2.0/2	土木系	3		
		水文學	3403008	選	2.0/2	土木系	3		
		營建污染防治	3403091	選	3.0/3	土木系		3	
總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門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0/2	建築系	3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3902016	選	2.0/2	建築系		3		
	生態工法概論	3404105	選	3.0/3	土木系		4		
	工程管理	3403007	選	3.0/3	土木系	3			
	無人機攝影測量概論與實作	3403096	選	3.0/3	土木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修習至少二門為非原系課程。
- (三)修讀對象為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各學制學生。
-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綠建築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建築系-廖硃岑老師 信箱：liaoct@ntut.edu.tw 分機：2935